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				建國科技大學 CTU
文件編號	1418-2-05	版次	01	生效日期	97.09.03

文件管制(修)訂記錄表

版次	生效日期	制訂者	修訂內容註記		
0	95.09.01	陳瑞燦	新製訂		
制(修)訂人		審查人		核准人	
01	97.09.03	陳瑞燦	將環境管理與安全衛生管理結合		
制(修)定人		審查人		核准人	
制(修)定人		審查人		核准人	
制(修)定人		審查人		核准人	
制(修)定人		審查人		核准人	
制(修)定人		審查人		核准人	
制(修)定人		審查人		核准人	
制(修)定人		審查人		核准人	
制(修)定人		審查人		核准人	
制(修)訂人		審查人		核准人	



1.0 目的：建立並維持文件化程序，以定期監督與量測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及對人員生命財產造成損失的作業或活動之主要特性，以確保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運作能符合要求。

2.0 範圍：適用於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各項資訊紀錄、作業管制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之目標與標的符合情形等相關作業狀況。

3.0 權責：

3.1 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單位內之實驗場所落實環境管理及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3.2 適用場所管理人：對所負責之場所實施環境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定期執行自動檢查，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予以存查。

3.3 環安管理單位：擬訂本校環境及安全衛生內部稽核計畫，稽核各單位執行監督與量測情形及檢討執行成效；對不合格之作業環境加以管制，提出改善建議，並協助各場所實施改善工作。

4.0 名詞定義：無。

5.0 設備與材料：

5.1 噪音計

5.2 照度計

5.3 風速計

5.4 酸鹼度計

5.5 有機氣體偵測計

5.6 空氣品質策定儀

5.7 電磁波測定器

6.0 要求事項：

6.1 各項相關環境或安全衛生的監督與量測作業之執行，必須參照環境與安全衛生管制計畫表的規劃來執行管制。


6.2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制計畫所列項目中，對環境或人員具有潛在性衝擊的項目須予以管制，執行管制人員或委外作業時須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6.2.1 依相關法令規定須具備該作業之合格證照者。

6.2.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及具有從事該相關工作經驗，經員工作業能力分析已達能獨立作業階段以上者。

6.2.3 須委由外部廠商檢驗或測定之項目，其委託之機構須經政府相關單位認可並核發合格證明者。

7.0 作業程序：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				建國科技大學 CTU
文件編號	1418-2-05	版次	01	生效日期	97.09.03

- 7.1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應實施監督與量測之項目、頻率及方法皆彙整於「環境及安全衛生管制計畫表」，本表應配合現況，由環安室適時予以修訂。
- 7.2 各相關單位應依據環境與安全衛生管制計畫表中所制定的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項目，進行監督與量測，並填具「環境與安全衛生管制自動檢查紀錄表」，其相關紀錄由該負責單位依紀錄保存規定保存二年備查。
- 7.3 各單位依環境與安全衛生管制計畫項目實施監督與量測，其相關管制紀錄如環境管制檢查紀錄表或檢測報告等可作為追蹤及評估環境與安全衛生績效達成與否之指標；當環境與安全衛生管制項目有涉及相關法規要求時，則標準之訂定應符合法規要求，其相關法規查核及鑑定參考文件（法規收集與查核作業準則）。
- 7.4 當相關作業準則與管制計畫項目重覆時，則以作業準則為主要實施依據。
- 7.5 各單位於執行環境與安全衛生管制之監督與量測過程中，若發生不符合狀況時，應依據文件 141802（環境與安全衛生不符合矯正及預防管理程序）通報環安室製發「環境與安全衛生不符合矯正及預防報告」，由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矯正改善。
- 7.6 環境與安全衛生目標與標的之符合性及其管理方案執行過程的監督與量測，由環安委員會進行審查；負責執行管理方案的單位，應於環安委員會召開時，提出執行進度及執行狀況之報告，以利方案執行績效之監控。
- 7.7 各項環境與安全衛生管制監督與量測所使用之儀器設備，應實施儀器校驗管理，若為委外校驗部份，應選擇符合資格之合格機構。

8.0 相關文件：

- 8.1 建國文件 141800-00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 8.2 建國文件 140001-00 「環境規劃管理程序」
- 8.3 建國文件 180001-00 「安全衛生規劃管理程序」

9.0 表單：

無。

10.0 作業流程圖：

